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李愛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87

傳真：(02)8590-6063

電子郵件：ps082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1314611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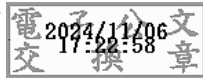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A21000000I_1131461189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衛生福利部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
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及相關單位參
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113年10月11日衛部護字第113146110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勞動部、教育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
人事行政總處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保護服務司



法務部 1131107



11300251640